20190313 | 黃國昌 | 教育文化委員會 | 大學自治是違法濫權的保護傘嗎?

影片: https://youtu.be/9G9VMR5xkuI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次質詢部長因為時間不夠,所以今天延續上次質詢未畢的部分繼續就教於部長:首先請教部長的是,大學自治是不是在大學裡面違法濫權的保護傘,我上次問台大教授貪污的問題,請問教育部處理的進度如何,因為上次你們回答說:需要時間處理。好,我接下來就等你們處理的時間。以前在台大的同事昨天發了一封信給我說:台大對一般老師的要求是,參與其他學校為執行單位的研究計畫。請各位老師一定要注意,要取得台大的許可以避免受罰。當我看到台大發出這樣的公告時,我覺得非常可笑;如今台大的標準竟然已經變成貪污沒有關係,只要後面的人夠力,還可以包庇到今天!如果想參與其他學校的研究計畫,一定要取得學校的許可,否則就要給予處罰。

我們接著來看台大如何處理,之前教育部說:大學教授在外面兼職沒有得到學校許可是違法的;立法院決議要求教育部要公告學校系所、教師姓名、兼任單位及後續處理情況。以上乃是立法院跨黨派通過的主決議,結果教育所公布的結果,居然有一個 B 君,還有張○○與陳○○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請問部長,教育部可以這樣無視於立法院的決議嗎?又,你們可以做這樣的公布嗎?立法院的主決議文字是這樣寫的嗎?請問教育部,你們為什麼做這樣的公布?你們把立法院放哪裡?請部長回答,這有符合立法院的主決議嗎?

主席: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 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教育部的確是根據立法院的決議 進行各項資料的調查,同時,也把這些資料做了完整的整理,因為在討論有關資訊 公告的部分,有牽涉到一些法律面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之前你們已提過這個理由,後來在黨團協商時大家提出討論,連平常溫文儒雅的蘇嘉全院長都聽不下去,當場斥責教育部:你們有義務把這件事情跟社會作一揭露,要敢做敢當!這才通過主決議,但後來這個經立法院跨黨派做出來的主決議,你們居然用○○○來帶過,請問是誰決定要這樣公布的,既是他決定這樣公

布,他就要負起全責!對這件事情,我一定追究到底;其實,我已經追了半年多, 現在連院長都動怒,立法院跨黨派做成的主決議,教育部的處理竟然完全不受控 制,請部長作一說明。

潘部長文忠: 跟委員報告,當時在做主決議的過程,我個人還沒有回到教育部,是否讓我回去再做深入了解。

黃委員國昌:好,那就請部長回去好好撤查到底是誰要對這件事負責;據本席所了解,教育部甚至還對外放話說:公布會違法。結果讓很多學生看不下去,本席現在手上拿的就是學生自己做出來的名單,媒體自由時報也都已經披露,如果教育部認為這是違法的,請問你們要不要主動對自由時報提出告發?這是什麼荒謬的理由!接下來我要問更嚴肅的問題,台大當初提交給教育部的報告完不完整,有沒有隱匿的情事?你們以為用○○○的方式來公布,大家就沒有辦法事後稽核,是嗎?殊不知有一堆看不下去的學生自己已經整理出一份名單,當我看完這份名單之後,我只問教育部一個簡單的問題:台大有沒有完整揭露資訊,還是有隱匿的情況?教育部到底知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 我們對於各個相關學校的資訊調查,他們應該會用比較密件的方式給教育部一個完整的資料吧!

黃委員國昌: 所以, 你覺得台大給的資料應該會很完整, 是嗎?

潘部長文忠: 他們在調查時應該不會給這樣的資料, 而是以比較密件的方式來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這不需要用密件的方式來處理,立法院的決議都要公開,所以,請你回去核對台大給你的資料,有沒有以下這些名單:台大財金系李存修,在上面只公布了一家上市公司的名單,明顯有隱匿的情形,何以謂此?我現在就直接問你一個問題,依照教育部現行法規,國立大學的教授可否到中國的企業擔任董事的職務?

潘部長文忠: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相關規範,對大學教授到中國大陸去兼職是 有限制的。 黃委員國昌: 我是問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是否容許他們到中國大陸去兼職?

潘部長文忠: 對這部分,現行相關法規就已經有明確規定。

黃委員國昌: 我直接跟部長講好了,你連教育部主管的法規都不熟,馬政府的教育 部對這部分早就有清楚的行政命令出來了,裡面明文不可以做這樣的事,難道部長 連這個行政命令都不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 我剛才跟委員報告也就是這樣說的。

黃委員國昌:剛才提到的那個人從 2011 年擔任到 2019 年的今天,一直都是擔任董事的身分;結果這家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後面層層控制,它最後是控制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請問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單位?它是由上海市政府百分之一百控制,負責管理上海市所有國有資產,我們國立大學的教授居然跑去上海市政府控制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對這樣明顯違法的行為,台大為什麼沒有申報?教育部長可否在此承諾一定會撤查、追究責任到底?包括兩個層次,第一個,當初台大提出的名單為什麼可以虛偽不實?請教育部務必要求台大再撤查一次,並提出完整名單。坦白說,今天我的質詢也只揭露其中一個事例,後面還有,所以,請教育部告訴台大:不要再隱匿了!第二個層次是,對這件事情,教育部長可不可以在這裡承諾:撤查、追究違法責任到底,他們可以這樣幹嗎?

潘部長文忠:今天委員提醒有這樣的個案,同時,要求對這個學校進行撤查,當然,這所學校本來就有責任了解並釐清有無相關違規兼職之情事……

黃委員國昌:對台大從開始到現在的表現,你覺得台大有真的在做嗎?就是台大沒做好,我才要求你們教育部進行監督!請問部長,你可以承諾要對這件事情撤查到底嗎?

主席: 黃委員, 不好意思, 本席已經給你很多時間了……

潘部長文忠: 我們會要求台大查明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 我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